附件1

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

信息化交流活动

指 南

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组织委员会编

活动组委会

2020年7月

目 录

**一、参加人员范围**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参考指标

（四）作品资格审定

**三、参加办法**

**四、报送时间、方式**

**五、作品评选**

**六、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一、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1.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幼儿教育组、特殊教育组不设置）。

2.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3.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1.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其作用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一个课件可以包含单个或多个知识点、一个课时或一个单元的教学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可以是基于PC终端的课件和移动终端课件。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1.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师生的教与学的认知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4.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是指教师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教学活动组织、作业指导、辅导答疑、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效果突出的案例。

（1）要求：提交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PPT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其他材料，综合反映教师网络空间的日常应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同时提交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5.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三）参考指标**

1．课件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
| 内容呈现 |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
| 技术运用 |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新技术运用有效。 |
| 创新与实用 |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

2．微课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要素** |
| 教学设计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
| 教学行为 |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 创新与实用 |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3．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设计完整，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等；教学环境设施满足需求，有特色，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教学资源选择恰当，形式多样；注重学科特点，信息技术应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教学方式多样；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有常态化应用，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教学效果突出；教师、学生成果丰富，校内外评价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能力素质。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4．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要素** |
| 内容建设 | 个性化设置合理，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栏目内容丰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原创性、生成性资源丰富，访问量大。 |
| 教学应用 | 备课、教研、教学等活动记录完整；备授课、活动组织实施、线上线下教学、班级管理、预习、作业、答疑、自主学习、分享心得等活动应用度高；师生、师师、生生交互好，促进交流共享。 |
| 应用效果 | 支撑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有效果；成果丰富，能力素质教育成效高；满足学校、教师、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家校沟通效果好；促进学校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
| 特色创新 | 在网络教研、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某个或多个方面，形成了应用模式，有效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 |

5．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要素** |
| 课程建设 |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四）作品资格审定**

1.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参加办法

1.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每人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最多可以参与2件作品（包括第一作者）。

2.基础教育组作品由市级负责部门遴选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沈阳、大连每市限报15件作品，其余市地限报10件作品，省直属单位限报2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

3.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品由学校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中等职业教育组每校限报1件作品；高等教育组每校限报2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

4.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在参加省级“交流活动”基础上，每校可以推荐不超过10件作品自行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具体要求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http://www.ncet.edu.cn和全国“交流活动”官方网站<http://www.mtsa1998.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报送时间、方式

1.每个组织单位确定1名“交流活动”联系人，组委会与联系人沟通具体事宜。联系人需要实名申请加入工作QQ群528567138。

2.省级“交流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将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于2020年9月15日前上传至云盘中（如百度云盘），并确保10月30日前可以稳定访问云盘中的作品（9月15日—10月30日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替换云盘中的文件）。

3.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表1）。各活动组织单位填写《市级/校级推荐意见》、《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表2）、《作品汇总表》（附表3）、《云盘报送要求》（附表4）。附表3《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4.附表的word（Excel）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版需要与作品一起上传到云盘中，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发送至“交流活动”邮箱ln86593376@163.com中。邮件主题注明“市地-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组别”字样，如“辽宁大学-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高教组”。

五、作品评选

1.基础教育组：评选出一等奖作品20件，二等奖作品30件，三等奖作品50件。一等奖、二等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有关通知另发。

2.中等职业教育组：评选出一等奖作品10件，二等奖作品15件，三等奖作品25件。

3.高等教育组：评选出一等奖作品10件，二等奖作品15件，三等奖作品25件。

六、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交流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办。“交流活动”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陆续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lnen.cn)上公布。

**（二）联系方式**

1.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

胡明昊、魏利峰，（024）86902301

2.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基础教育组：臧晶晶

中等职业教育组：王宁

高等教育组：王馨

联系电话：（024）86593376 （024）86591211

电子邮箱：ln86593376@163.com

QQ群号:528567138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沈阳师范大学信息技术楼610室）

邮政编码：110034